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1.0

机构名称：潢川县黄冈实验初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526MJY22761X1
报告编码：XYBG20260721124815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在业）

守信激励对象

潢川县黄冈实验初级中学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526MJY22761X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进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2019/04/29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办事处五里村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6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报告出具单位	

扫一扫



核验码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河南潢川）”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 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河南潢川）”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 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 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河南潢川）”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 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潢川县黄冈实验初级中学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在业）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潢川县黄冈实验初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526MJY22761X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进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2019/04/29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办事处五里村

二、行政管理信息（共6条）

行政许可		第1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潢教体办〔2026〕4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关于黄冈实验初级中学变更批复	
许可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6-24	
有效期自：	2026-06-24	
有效期至：	2029-07-23	
许可内容：	同意变更校长	
许可机关：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6554245608M	
数据来源单位：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6554245608M	

行政许可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梯43豫S04124 (24)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9-25

有效期自：2024-09-2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登记

许可机关：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6MB193258XD

数据来源单位：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6MB193258XD

行政许可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梯43豫S04124 (24)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9-25

有效期自：2024-09-2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登记

许可机关：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6MB193258XD

数据来源单位：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1411526MB193258XD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潢水行许字〔2023〕27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潢川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文件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14

有效期自：

2023-12-14

有效期至：

2028-12-14

许可内容：

潢川县黄冈实验初级中学：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潢川县黄冈实验初级中学取用地下水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條，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15号令）和《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组织对《潢川县黄冈实验初级中学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简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你单位原潢川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文件（潢水行许字〔2023〕2号）废止，同时根据你单位注销申请将许可关联取水许可证：D411526G2023-0002，予以注销，请按照本次许可内容实施： 一、潢川县黄冈实验初级中学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办事处五里村，学校使用自来水和地下水双水源供应，本次许可取用地下水仅作为补充供水水源，用水应当优先使用自来水，当自来水供水能满足需求时，你单位应当自行封闭自备井，并申请注销该许可关联取水许可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取水符合水资源条件及规划，符合当地水资优化配置和水资源规划管理要求。 二、基本同意该项目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你单位从潢川县黄冈实验学校校内1眼水井取水用于校内师生生活，取水口坐标为东经115° 0′ 59.09″，北纬32° 07′ 24.49″ 水源类型为地下水，取水量为地下水13.46万m/a。 三、项目用水水平基本合理，你单位应落实有效节水措施，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建立取用水台账，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提高用水效率。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系统安装标准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五、你单位应完善污水处理工程，设置水质监测设施，强化污染风险控制，健全突发情况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校区废水梯级利用、校区水务管理。特殊情况下，项目单位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六、本取水申请批准后满3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经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获得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本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工程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七、你单位应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县水利局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并严格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 八、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或取水地点、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应按规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手续；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许可机关：潢川县水利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64193853928
数据来源单位：潢川县水利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64193853928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潢水行许字〔2023〕2号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潢川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文件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2-06
有效期自：2023-02-06
有效期至：2028-02-06
许可内容：

本机关于2023年2月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潢川县黄冈实验初级中学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15号令）和《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组织对《潢川县黄冈实验初级中学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简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一、潢川县黄冈实验初级中学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办事处五里村，学校取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井深120M。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取水符合水资源条件及规划，符合当地水质优化配置和水资源规划管理要求。二、同意你单位从潢川县黄冈实验初级中学校内1眼水井取水用于师生生活及应急消防用水，取水口坐标为东经115°0′59.09″，北纬32°7′22.94″水源类型为地下水，取水量为地下水6.9万m³/a。三、项目用水水平基本合理，你单位应落实有效节水措施，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建立取用水台账，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提高用水效率。四、你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系统安装标准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五、你单位应完善污水处理工程，设置水质监测设施，强化污染风险控制，健全突发情况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厂区废水梯级利用、厂区水务管理。特殊情况下，项目单位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六、本取水申请批准后满3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经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获得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本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工程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七、你单位应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县水利局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并严格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八、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取水量、

取水用途、取水水源或取水地点、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手续；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许可机关：潢川县水利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64193853928

数据来源单位：潢川县水利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64193853928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潢水行许字〔2023〕2号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潢川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文件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1-06

有效期自：2023-02-06

有效期至：2028-02-06

许可内容：本机关于2023年2月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潢川县黄冈实验初级中学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15号令）和《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组织对《潢川县黄冈实验初级中学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简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一、潢川县黄冈实验初级中学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办事处五里村，学校取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井深120M。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取水符合水资源条件及规划，符合当地水资优化配置和水资源规划管理要求。二、同意你单位从潢川县黄冈实验初级中学校内1眼水井取水用于师生生活及应急消防用水，取水口坐标为东经115°0′59.09″，北纬32°7′22.94″水源类型为地下水，取水量为地下水6.9万m³/a。三、项目用水水平基本合理，你单位应落实有效节水措施，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建立取用水台账，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提高用水效率。四、你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系统安装标准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五、你单位应完善污水处理工程，设置水质监测设施，强化污染风险控制，健全突发情况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厂区废水梯级利用、厂区水务管理。特殊情况下，项目单位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六、本取水申请批准后满3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经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获得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本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工程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七、你单位应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在每年10

月31日前向县水利局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并严格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 八、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或取水地点、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应按规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手续；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许可机关： 潢川县水利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64193853928

数据来源单位： 潢川县水利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64193853928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1条）

承诺人名称：	潢川县北城金太阳幼儿园	第1条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526MJY6029428	
公开类型	社会公开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作出日期	2025-04-24	
承诺有效期	2025-05-23	
承诺事由	年度检查	
承诺内容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违诺责任

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受理单位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6554245608M

七、信用评价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九、其他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共0条）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